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50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劉玉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之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，故債權人請求自生效日起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

之利息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15023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及利率
001	5,808,000元	4,367,358元	107年5月31日	109年11月29日	及自民國109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002	11,274,000元	8,477,546元	107年5月31日	109年11月29日	及自民國109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